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 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 (認股權證代號: 1435)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由於COVID-19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不時查閱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佈及最新資訊。

* 僅供識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

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 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考慮及

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內提呈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其已發行股份

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購股權計劃參與資格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

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承而言,不包括香

港、澳門及台灣

份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倘其後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限

額之日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

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其詳情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的公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上

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可按初步認購價每

股新股份0.01港元認購新股份(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 (認股權證代號: 1435)

執行董事:

張浩宏(行政總裁)

伍耀泉

麥潔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成(非執行主席)

楊純基

盧梓峯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28 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ii)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iii)重選董事之詳情;(iv)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詳情;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藉此提高本 公司以發行股份之方式集資之效率及靈活性。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 通過該普通決議案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而此項一般授權屆時應 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該授權(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或(ii)股 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一般授權時(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6,394,046,829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數行使該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最多發行1,278,809,36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394,046,829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據此全數行使該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最多購回639,404,68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權力須受到限制。該授權只容 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該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 或修訂當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完結前之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作出建議之股份購回,董事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即聯交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則董事不擬按購回授權行使授權購買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買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i)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ii)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iii)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由(i)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ii)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實繳盈餘賬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如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因為僅會減少已發行股本。

為購買股份,董事擬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本公司儲備撥付購買。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 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範圍內,根據建議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過程須遵照上市規則,並符合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只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9%權益之張志誠先生及其配偶楊杏儀女士(統稱「主要股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有關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5%,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彼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 案之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各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 成交價如下:

股 份		認 股 權 證	
最高	最 低	最高	最 低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	八年認股權證	遂(附註1)
0.064	0.043	0.043	0.013
0.055	0.04	0.039	0.03
0.047	0.038	0.032	0.025
	二零一万	九年認股權證	遂(附註2)
0.044	0.035	0.028	0.024
0.041	0.033	0.028	0.024
	最高 港元 0.064 0.055 0.047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 0.064 0.043 0.055 0.04 0.047 0.038 二零一) 0.044 0.035	最高 港元

	股 份		認股權證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 低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37	0.032	0.025	0.022
二月	0.034	0.025	0.023	0.016
三月	0.028	0.02	0.025	0.011
四月	0.04	0.02	0.027	0.011
五月	0.025	0.019	0.012	0.01
六月	0.025	0.018	0.012	0.01
七月	0.05	0.02	0.038	0.01
八月一日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0.035	0.026	0.019	0.018

附註1: 二零一八年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2: 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重選董事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選伍耀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盧梓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詳情如下:

伍耀泉先生, 現年61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出任一間附屬公司之聯席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准加入香港銀行學會成為會士。

伍先生在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積逾4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高級行政管理職務逾18年,負責為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有限公司等若干國際知名公司,監察財務部運作及管理流動資產組合。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伍先生亦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伍先生並無服務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伍先生可享有每月薪酬組合包

括薪金80,000港元及津貼12,000港元以及每年完成履行職務後獲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經參考市值薪金及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 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與本 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伍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盧梓峯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盧先生現為Dragon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公司於美國的OTCQX上市)之獨立董事;及China Kel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NEX板上市)之財務總監。盧先生亦為Great Vision Capital Limited (該公司為Dutch Caribbean Securities Exchange批准的上市顧問)之董事及上市執行人員。盧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擔任ZZL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該公司於美國的OTCQB上市)之董事及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期間擔任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盧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審計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盧先生 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盧先生的服務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的兩年,並須遵照本公司的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 盧先生可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定額酬金,彼之薪酬經參考市值薪金及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 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與本 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盧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有權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本公司可授出不超過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即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原有計劃限額為370,977,308股股份(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709,773,088股股份)之10%)。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為482,125,176股股份(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821,251,762股股份)之1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已授出455,000,000份購股權,其中98,5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56,4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7%。

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後及計劃限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首次更新前的期間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首次更新後計劃限額使用詳情如下:

參與者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 出 購 股 權 數 目	該 等 授 出 購 股 權 狀 態
僱員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六日	0.083	407,000,000	356,450,000份 購股權為尚未行使 及可予行使, 以及50,550,000份 購股權已失效
顧問(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六日	0.083	48,000,000	已失效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擬擴大其金融服務業務,並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顧問是在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顧問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關係。董事認為,顧問能夠表現出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為本公司業務擴充提供寶貴意見。因此,本公司與顧問訂立顧問協議,為期一年,據此,顧問就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發展提供意見及咨詢。作為顧問提供服務的回報,本公司同意向顧問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向顧問授出購股權,而非以現金支付顧問費,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較小,並為顧問提供更佳激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問協議已到期,而相關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相應失效。自最後一份協議失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問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持續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限額的482,125,176股股份中,455,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為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更多購股權,本公司建議於批准限額決議案當日更新計劃限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正在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如更新計劃限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 6,394,046,829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 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且不會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 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639,404,68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本通函擬進行的更新計劃限額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董事認為更新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乃由於其使本公司能夠獎勵及激勵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

更新計劃限額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相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計劃限額(經更新)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以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建議更新計劃限額的詳情載於股東调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建議更新計劃限額項下購股權計劃可 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為股東批准,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i)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由1,278,809,365股股份調整至127,880,936股股份;(ii)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由639,404,682股股份調整至63,940,468股股份;及(iii)更新計劃限額將由639,404,682股股份調整至63,940,468股股份。

更新計劃限額及股份合併為兩項獨立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倘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本公司將進行更新計劃限額,不論股東是否通過有關股份合併的 決議案,反之亦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 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遞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須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認購表格及認購款項遞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 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遺漏任何事實, 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推薦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 (認股權證代號: 14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其他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a) 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 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 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 本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 類似之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 之二十,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 東调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C. 「動議待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 5. 「動議待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下所授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上市及買賣後,則批准將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購股權的額限更新至新的10%限額(「更新計劃限額」),惟: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更新日期」)或之後按照購股權計劃所授予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更新日期或之後按照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將不得超過於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ii) 更新日期前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授予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得計入更新計劃限額的計算內,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更新計劃限額為上限),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行使有關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就有關目的或有關附帶事宜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用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 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

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遞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須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認購表格及認購款項遞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人士之投票,而其他人士則再無投票權。
- 5. 於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6.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7. 惡劣天氣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而不論該日任何時間香港是否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然而,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該日將不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自動延期。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tylan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可因應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於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彼等決定出席,敬請小心謹慎行事。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由於大量人群聚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舉辦股東週年大會可能顯著產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的風險。

為降低COVID-19傳播的風險及為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健康安全考慮,本公司提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代表如下:

不可出席

建議出現上呼吸道感染症狀或符合其他檢疫要求的股東不應親身出席股 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

為股東健康安全之考慮,本公司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利,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地址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鑒於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以及為預防及控制其擴散而增加之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主要會議地點實施下列疫情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職員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1.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0度或出現類似感冒病徵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2.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a)於健康申報表填寫旅行記錄及健康狀況等資料;及(b)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任何拒絕遵守上述規定的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3. 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內 到訪根據香港衛生署規定將令其面臨檢疫命令的司法管轄區,則不 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4.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及
- 5. 管理層將通過親身出席或視像會議的方式主辦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 股東的提問。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

由於COVID-19大流行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佈及最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及麥潔萍女士,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楊純基先生及盧梓峯先生。